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修正總說明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自五十七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三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。為提升行人穿越道路之通行安全，爰修正第二百零七條有關行人專用號誌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顯示意義之規定。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百零七條　行人專用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： 一、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。 二、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閃光顯示時，表示警告行人，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，尚未進入道路者，避免跨入；已進入道路者，應儘速通過，或停止於道路中之交通島上。 三、「站立行人」之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行人禁止進入道路。 四、「站立行人」之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，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閃光運轉，行人跨入道路前，應先停止，注意左、右來車，小心通過。	第二百零七條　行人專用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 一、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，惟應快速通行。 二、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閃光顯示時，表示警告行人，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，如已進入道路者，應快速通過，或停止止於道路中之交通島上，如尚未進入道路者，禁止跨入。 三、「站立行人」之紅色燈號穩定顯示時，行人禁止進入道路。 四、「站立行人」之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，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閃光運轉，行人跨入道路前，應先停止，注意左、右來車，小心通過。	一、考量行人專用號誌「行走行人」之綠色燈號顯示時間，足以使行人以正常速率穿越道路，並無催促之意，且其閃光顯示時，係警告行人可通行之綠燈時間即將結束，尚未進入道路者，避免再進入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，以資妥適。 二、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相關文字，將「如左」修正為「如下」。